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委托单位：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62 号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立环保公司年度报告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立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立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立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立环保公司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耀堂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自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38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2,9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039,572.00
减：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62,014.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87,806,442.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10120100083500/ 1000000010121800037649	31,672,459.11	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1200154800024634	233,402,741.30	仅用于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杭州银行北京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013338100244658 1101013338100331358	290,020,300.00	仅用于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1090334600120105492317/ 01090334600120501108264	132,702,911.7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5120188000055680/ 35120053000025846	100,008,030.2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总计		787,806,442.42	

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且存单不得质押。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3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0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0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4,691.00	4,691.00	0.00	0.00	0.00	2012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否	5,754.00	5,754.00	0.00	0.00	0.00	2012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86.00	2,786.00	1,903.96	1,903.96	68.34	2012年1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00	13,231.00	1,903.96	1,903.96	14.39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000.00	15,000.00	12,000.00	12,000.00	80.0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3,800.00	33,800.00	30,800.00	30,800.00	91.12	-	0.00	-	-

合计	-	47,031.00	47,031.00	32,703.96	32,703.96	69.54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国内及国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铁合金行业、煤粉锅炉节能改造、资源综合利用迅速开拓市场，原有募投项目的类型及规模已经不能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正在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申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公司募投项目有新的进展将及时对外进行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原则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目前，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年新使用募集资金新投入 523.96 万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0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适用									

情况	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由于公司新签港原项目、腾龙项目的全面启动，二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为了顺利的实施二个项目，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缺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议案已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